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罗府办规〔2018〕11号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行政管理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我区对近5年来以区政府、区府办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现决定将6个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4个规范性文件予以宣布失效，2个规范性文件予以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废止的规范性文件

1. 《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定标人员库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罗府办〔2015〕4号）
2. 《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小额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管理规

定（试行）》（罗府办〔2015〕7号）

3.《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重大设计项目招标工作办法（暂行）》（罗府办〔2015〕9号）

4.《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罗府规〔2017〕2号）

5.《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罗府规〔2017〕3号）

6.《深圳市罗湖区临时建筑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罗府办规〔2017〕11号）

二、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

1.《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深圳市罗湖区审计监督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罗府〔2012〕14号）

2.《深圳市罗湖区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市政道路补贴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罗府办〔2014〕31号）

3.《深圳市罗湖区立体绿化实施试行办法》（罗府办〔2014〕33号）

4.《罗湖区城市更新重点项目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罗府办规〔2016〕2号）

三、修订的规范性文件

1.《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及6个配套文件（罗府办规〔2017〕9号）

2.《罗湖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罗

府办规〔2017〕12号)

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分送：区纪委监委办，区委各部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罗湖法院，
罗湖检察院，市直驻罗湖各单位。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科

2018年12月17日印发
